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江立偉律師
　　李威志
相　對　人　黃立德（即共有人黃財文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立仁（即共有人黃財文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財文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曾忠正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黃立德、黃立仁為被告黃財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財文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黃立德、黃立仁已分割繼承取得嘉義縣○○鄉○路○段○路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上開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185至189、287、325頁），自應由相對人黃立德、黃立仁為被告黃財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